附件1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

航空运输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| 备注 |
| 1.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1 |
| 2. 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2~7.1、2~7.2 |
| 3.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。 | 1 |
| 4.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。 | 1 |
| 5. 除主席、副主席（轮值执行主席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 | 1 |
| 6.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 | 1 |
| 7.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/最近1学年/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 | 1 |
| 8. 主席团由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选举产生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8~9-1、8~9-2、8~9-3 |
| 9.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（研究生）大会。 | 1 |
| 10. 开展了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10-1、10-2、10-3、10-4、10-5 |
| 11.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11 |
| 12.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 | 1 | 见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12-1、8~9-2 |
| 13.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 | 1 | 参照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支撑材料2~7.1 |
| 1.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，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。
 | 1 | 无 |
| 具体情况 |
| 二级学生会组织 | 符合标准情况（请填写是/否）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航空运输与工程学院学生会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